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377,424.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4	0051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523,784.85份	97,853,639.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赵伟婧	闫朝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223587
	电子邮箱	service@huayinfund.com	yanzhao@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6
传真		010-68619300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29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100069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彦雷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yi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376.03	836,519.54	-17,187.60	29,955.26	2,264,219.04	41,092.15
本期利润	500,921.45	1,012,989.32	74,754.54	60,134.45	4,845,376.93	41,822.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6	0.0290	0.0354	0.0216	0.0726	0.03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7%	2.28%	3.33%	2.03%	7.00%	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0%	13.42%	7.04%	6.67%	3.64%	3.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39,806.36	13,223,872.63	80,463.69	121,592.80	127,593.44	119,58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7	0.1351	0.0437	0.0315	0.0359	0.0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35,202.85	125,095,362.48	2,099,320.20	4,344,799.19	3,786,507.50	4,573,452.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60	1.2784	1.1398	1.1271	1.0648	1.056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36%	39.81%	26.08%	23.26%	17.78%	15.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银鼎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	0.22%	0.49%	0.10%	-0.74%	0.12%
过去六个月	6.37%	0.39%	1.34%	0.10%	5.03%	0.29%
过去一年	13.70%	0.44%	2.39%	0.10%	11.31%	0.34%
过去三年	26.14%	0.51%	14.89%	0.11%	11.25%	0.40%
过去五年	34.50%	0.40%	20.64%	0.12%	13.8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36%	0.37%	41.48%	0.12%	1.88%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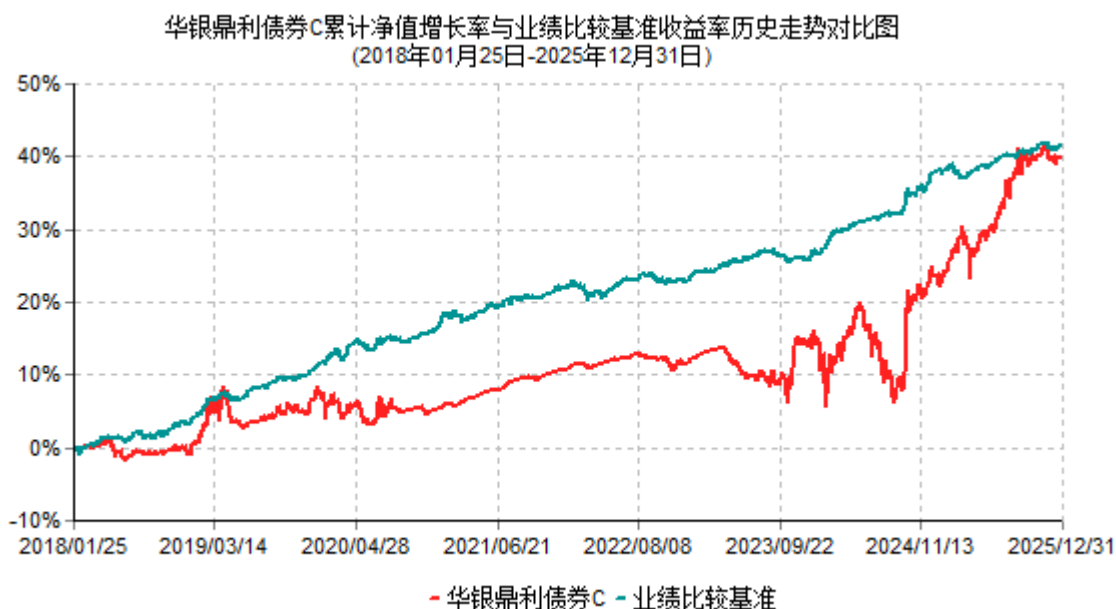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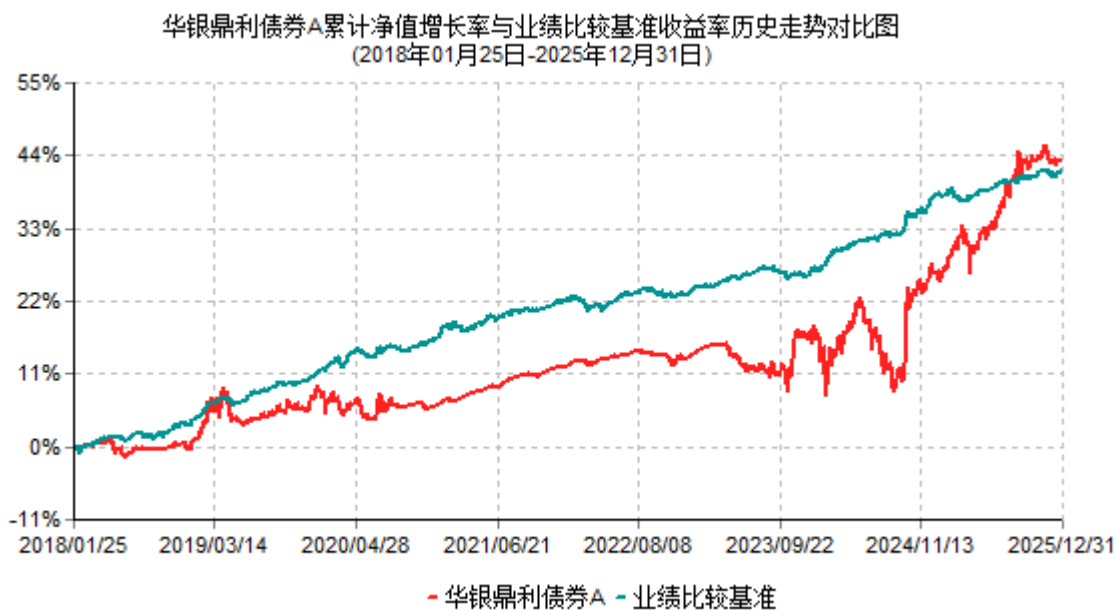
华银鼎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22%	0.49%	0.10%	-0.83%	0.12%
过去六个月	6.24%	0.39%	1.34%	0.10%	4.90%	0.29%
过去一年	13.42%	0.44%	2.39%	0.10%	11.03%	0.34%
过去三年	24.97%	0.51%	14.89%	0.11%	10.08%	0.40%
过去五年	32.48%	0.40%	20.64%	0.12%	11.84%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1%	0.37%	41.48%	0.12%	-1.67%	0.25%

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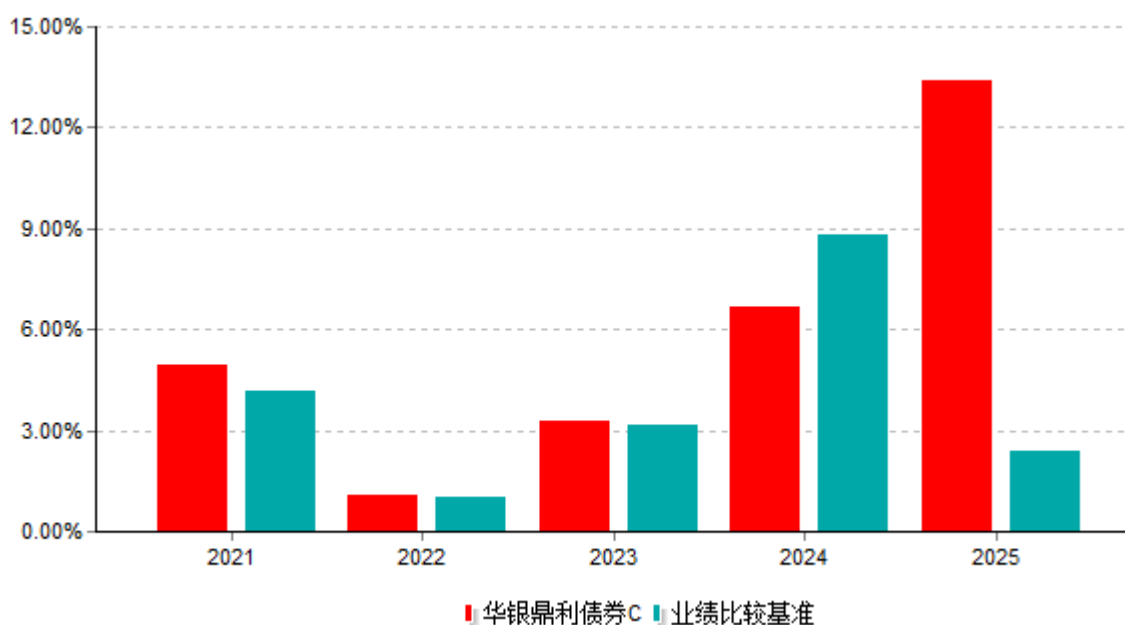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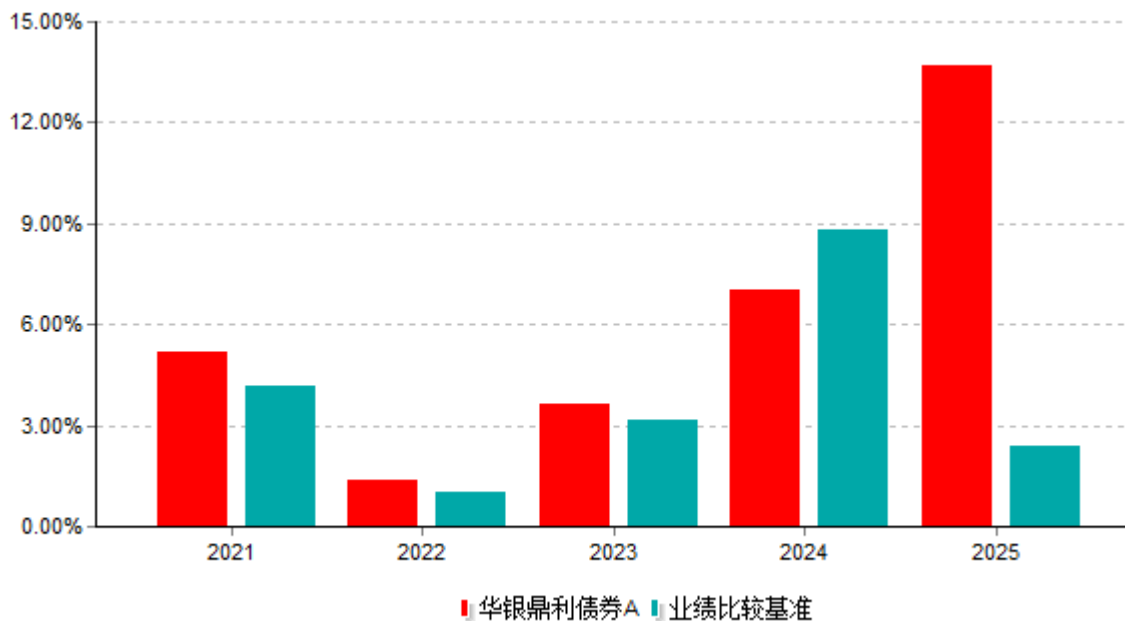
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 1.7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4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5 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军华	基金经理	2024-10-18	-	13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硕士毕业，CPA 非执业会员，从事证券行业 13 年。历任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4 年 4 月加入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银基金权益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开放式基金、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组合等，制度规范的业务范围涵盖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细则》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司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该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全球经济在动荡中前行，国内经济在高质量发展方针指引下持续深化结构转型。资本市场全年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特征。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区间震荡、低利率的格局，短久期债券表现优于长久期，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可转债全年跟随权益市场震荡上行，交易属性凸显，双低策略承受一定压力。A股市场整体震荡上行，科技和资源板块领涨，有色通讯板块涨幅居前，部分消费板块比如食品饮料下跌。

本基金全年保持了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具体配置以蓝筹为主，固收部分则以双低转债和利率债为主，总体跑赢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华银鼎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96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9%；截至报告期末华银鼎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278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中长期的角度，当前的宏观经济大概率处于一个底部显现，向上周期随时开启的阶段。在前期各项政策发力以及经济周期的作用下，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有望保持。

从股权风险溢价的角度，权益类资产目前仍具备性价比。经济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财政和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无论是利率债还是信用债，收益率都处于历史较低的位置。保持较短的久期，无杠杆操作是一个合理的选择。

经济全球化是当前的时代潮流。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必将催生一批能够在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世界级企业。发掘并投资于这些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中国企业，将是未来一段时期资本市场最重要的投资主线之一。

本基金未来还将保持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固收也将以双低策略的转债和利率债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通过相对较高的含权量与稳健配置相结合，以平衡收益与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修订了《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监察稽核管理办法》《直播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形成覆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强化业务运营合规审核，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大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开展“以案说法解析内幕交易-内幕交易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专题讲座，通过线上组织公司全员开展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案防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课程学习，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估值小组成员由具备丰富的证券研究、合规风控、估值经验的公司相关领导、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23年4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BJAB2B011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银鼎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鼎利债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华银鼎利债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银鼎利债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p>

	<p>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银鼎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银鼎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p>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611,686.90	221,372.19
结算备付金		13,650.84	1,191.88
存出保证金		31,211.63	2,7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6,687,425.39	6,291,362.16
其中：股票投资		19,972,030.00	803,77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715,395.39	5,487,58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159,293.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55.26	16,6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4,344,930.02	6,692,578.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848,411.34	147,876.47
应付赎回款		792,008.55	77,7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149.73	17,477.17
应付托管费		13,358.29	55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76.25	1,326.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296.22	54.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5	137,764.31	3,385.79
负债合计		11,914,364.69	248,459.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134,377,424.60	5,696,579.10
未分配利润	7.4.7.7	38,053,140.73	747,540.29
净资产合计		172,430,565.33	6,444,119.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4,344,930.02	6,692,578.59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34,377,424.60份，其中华银鼎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960元，基金份额总额36,523,784.85份；华银鼎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2784元，基金份额总额97,853,639.7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59,565.26	188,674.73
1.利息收入		13,131.39	1,153.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13,131.39	1,153.9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0,507.14	42,69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178,717.32	47,55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1,529,166.84	-21,95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1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2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82,622.98	17,093.03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310,015.20	122,121.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5,911.53	22,704.0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45,654.49	53,785.7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7,941.26	30,980.46
2.托管费	7.4.10.2.2	51,323.48	5,163.5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5,488.97	10,239.46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2,169.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169.32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831.60	45.70
8.其他费用	7.4.7.18	130,069.18	5,18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910.77	134,888.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910.77	134,88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3,910.77	134,888.9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96,579.10	747,540.29	6,444,119.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96,579.10	747,540.29	6,444,11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80,845.50	37,305,600.44	165,986,44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13,910.77	1,513,910.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8,680,845.50	35,791,689.67	164,472,535.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500,234.03	68,151,029.25	314,651,263.28
2.基金赎回款	-117,819,388.53	-32,359,339.58	-150,178,728.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4,377,424.60	38,053,140.73	172,430,565.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84,611.95	475,347.61	8,359,959.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84,611.95	475,347.61	8,359,9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8,032.85	272,192.68	-1,915,84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4,888.99	134,888.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88,032.85	137,303.69	-2,050,729.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60,713.39	1,122,374.05	13,883,087.44
2.基金赎回款	-14,948,746.24	-985,070.36	-15,933,816.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96,579.10	747,540.29	6,444,119.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彦雷

王博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8,305,933.99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370,617.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683.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

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3）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资管产品取得的自2025年8月8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611,686.90	221,372.19
等于：本金	17,610,343.58	221,349.44
加：应计利息	1,343.32	22.75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7,611,686.90	221,372.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632,839.16	-	19,972,030.00	339,190.8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476,177.28	1,125,351.43	146,715,395.39	113,866.68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45,476,177.28	1,125,351.43	146,715,395.39	113,866.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5,109,016.44	1,125,351.43	166,687,425.39	453,057.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17,919.00	-	803,779.00	-14,140.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86,546.88	43,853.96	5,487,583.16	157,182.3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286,546.88	43,853.96	5,487,583.16	157,182.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04,465.88	43,853.96	6,291,362.16	143,042.3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8.5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588.51	710.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7,588.51	710.4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0,175.80	2,656.72
合计	137,764.31	3,385.79

7.4.7.6 实收基金

7.4.7.6.1 华银鼎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鼎利债券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41,865.41	1,841,865.41
本期申购	43,914,863.43	43,914,863.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32,943.99	-9,232,943.99
本期末	36,523,784.85	36,523,784.85

7.4.7.6.2 华银鼎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鼎利债券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54,713.69	3,854,713.69
本期申购	202,585,370.60	202,585,370.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586,444.54	-108,586,444.54
本期末	97,853,639.75	97,853,639.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华银鼎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华银鼎利债券A)			
上年度末	80,463.69	176,991.10	257,454.79
本期期初	80,463.69	176,991.10	257,454.79
本期利润	367,376.03	133,545.42	500,921.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91,966.64	4,961,075.12	10,053,041.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07,082.72	6,209,825.49	12,516,908.21
基金赎回款	-1,215,116.08	-1,248,750.37	-2,463,866.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39,806.36	5,271,611.64	10,811,418.00

7.4.7.7.2 华银鼎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鼎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1,592.80	368,492.70	490,085.50
本期期初	121,592.80	368,492.70	490,085.50
本期利润	836,519.54	176,469.78	1,012,989.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265,760.29	13,472,887.62	25,738,647.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511,031.50	29,123,089.54	55,634,121.04
基金赎回款	-14,245,271.21	-15,650,201.92	-29,895,473.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223,872.63	14,017,850.10	27,241,722.73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16.70	677.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8.64	423.61
其他	36.05	53.22
合计	13,131.39	1,153.91

7.4.7.9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92,814.15	6,112,699.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592,834.62	6,053,573.86
减：交易费用	21,262.21	11,571.9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8,717.32	47,554.02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75,128.43	54,413.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954,038.41	-76,365.3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529,166.84	-21,951.64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6,069,204.44	22,893,800.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4,564,331.21	22,811,813.84
减：应计利息总额	545,115.28	157,189.73
减：交易费用	5,719.54	1,162.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54,038.41	-76,365.34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2,622.98	17,093.0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2,622.98	17,093.03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15.20	122,121.33
——股票投资	353,330.84	-15,559.42
——债券投资	-43,315.64	137,680.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310,015.20	122,121.33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749.69	22,306.19
转换费收入	161.84	-
基金转换费收入	-	397.89
合计	45,911.53	22,704.08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	480.92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	2,175.80
银行费用	2,069.18	1,330.58
其他	-	1,200.00
合计	130,069.18	5,187.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7,941.26	30,980.4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522.76	13,426.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9,418.50	17,553.8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323.48	5,163.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合计
北京银行	0.00	63,652.17	63,652.17
合计	0.00	63,652.17	63,652.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合计
北京银行	0.00	696.75	696.75
合计	0.00	696.75	696.7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华银鼎利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银基金，再由华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华银鼎利C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7,611,686.90	12,816.70	221,372.19	677.0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在建立风险控制时遵循健全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风险控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风险控

制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确保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资产、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级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层面，负责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整体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首要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5,680,045.04	-
合计	65,680,045.04	-

注：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投资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29,027,085.18	440,501.39
AAA以下	52,008,265.17	2,107,548.62
未评级	-	-
合计	81,035,350.35	2,548,050.01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

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611,686.90	-	-	-	17,611,686.90
结算备付金	13,650.84	-	-	-	13,650.84
存出保证金	31,211.63	-	-	-	31,21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97,851.63	36,717,543.76	-	19,972,030.00	166,687,425.39
应收申购款	-	-	-	955.26	955.26
资产总计	127,654,401.00	36,717,543.76	-	19,972,985.26	184,344,930.0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0,848,411.34	10,848,411.34
应付赎回款	-	-	-	792,008.55	792,008.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149.73	80,149.73
应付托管费	-	-	-	13,358.29	13,358.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376.25	40,376.25
应交税费	-	-	-	2,296.22	2,296.22
其他负债	-	-	-	137,764.31	137,764.31
负债总计	-	-	-	11,914,364.69	11,914,364.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654,401.00	36,717,543.76	-	8,058,620.57	172,430,565.3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1,372.19	-	-	-	221,372.19
结算备付金	1,191.88	-	-	-	1,191.88
存出保证金	2,758.32	-	-	-	2,7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583.16	-	-	803,779.00	6,291,362.16
应收清算款	-	-	-	159,293.96	159,293.96
应收申购款	-	-	-	16,600.08	16,600.08
资产总计	5,712,905.55	-	-	979,673.04	6,692,578.5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7,876.47	147,876.47
应付赎回款	-	-	-	77,782.50	77,7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477.17	17,477.17
应付托管费	-	-	-	556.94	55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26.32	1,326.32
应交税费	-	-	-	54.01	54.01
其他负债	-	-	-	3,385.79	3,385.79
负债总计	-	-	-	248,459.20	248,459.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12,905.55	-	-	731,213.84	6,444,119.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1,550.68	2,819.36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1,476.30	-2,814.1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972,030.00	11.58	803,779.00	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6,715,395.39	85.09	5,487,583.16	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6,687,425.39	96.67	6,291,362.16	97.6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 上升5%	1,015,114.59	38,264.55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 下降5%	-1,015,114.59	-38,264.5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1,007,380.35	3,351,829.01
第二层次	65,680,045.04	2,939,533.1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6,687,425.39	6,291,362.1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72,030.00	10.83
	其中：股票	19,972,030.00	10.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715,395.39	79.59
	其中：债券	146,715,395.39	7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25,337.74	9.5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166.89	0.02
9	合计	184,344,930.0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99,445.00	0.87
C	制造业	12,646,493.00	7.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357,724.00	2.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8,368.00	0.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972,030.00	11.5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500	1,652,670.00	0.96
2	600036	招商银行	38,800	1,633,480.00	0.95
3	600276	恒瑞医药	27,400	1,632,218.00	0.95
4	000338	潍柴动力	88,000	1,513,600.00	0.88
5	601899	紫金矿业	43,500	1,499,445.00	0.87

6	603259	药明康德	16,200	1,468,368.00	0.85
7	601818	光大银行	400,000	1,396,000.00	0.81
8	000333	美的集团	17,700	1,383,255.00	0.80
9	600031	三一重工	65,000	1,373,450.00	0.80
10	600660	福耀玻璃	21,200	1,373,124.00	0.80
11	600016	民生银行	346,800	1,328,244.00	0.77
12	601600	中国铝业	100,000	1,222,000.00	0.7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46,000	1,005,560.00	0.58
14	002594	比亚迪	7,800	762,216.00	0.44
15	600875	东方电气	30,000	728,400.00	0.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785,055.00	27.7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30,389.00	25.30
3	603259	药明康德	1,598,615.00	24.81
4	300750	宁德时代	1,542,688.00	23.94
5	601818	光大银行	1,536,562.00	23.84
6	600660	福耀玻璃	1,427,053.00	22.15
7	600031	三一重工	1,411,190.00	21.90
8	600016	民生银行	1,396,425.00	21.67
9	000333	美的集团	1,320,749.00	20.50
10	000338	潍柴动力	1,277,827.00	19.83
11	600585	海螺水泥	1,161,659.00	18.03
12	600030	中信证券	1,134,914.55	17.61
13	601600	中国铝业	1,086,000.00	16.85
14	601899	紫金矿业	1,048,771.00	16.27

15	002594	比亚迪	838,541.00	13.01
16	600988	赤峰黄金	784,814.00	12.18
17	688331	荣昌生物	745,032.89	11.56
18	600875	东方电气	727,593.43	11.29
19	688339	亿华通	283,304.41	4.40
20	603993	洛阳钼业	264,154.00	4.10
21	601006	大秦铁路	148,896.18	2.31
22	000039	中集集团	143,245.00	2.22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56,299.00	16.39
2	600988	赤峰黄金	831,621.00	12.91
3	688331	荣昌生物	663,303.51	10.29
4	603993	洛阳钼业	353,220.00	5.48
5	688339	亿华通	344,806.27	5.35
6	002050	三花智控	190,302.00	2.95
7	601318	中国平安	160,247.00	2.49
8	600690	海尔智家	151,927.00	2.36
9	601006	大秦铁路	151,400.55	2.35
10	000039	中集集团	144,550.00	2.24
11	002352	顺丰控股	141,293.00	2.19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35,679.00	2.11
13	601658	邮储银行	129,798.00	2.01
14	601818	光大银行	123,468.00	1.92
15	601077	渝农商行	104,734.00	1.63

16	000921	海信家电	102,776.00	1.59
17	601998	中信银行	100,239.00	1.56
18	688393	安必平	99,680.00	1.55
19	601916	浙商银行	95,754.00	1.49
20	601328	交通银行	94,036.00	1.46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407,754.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92,814.15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680,045.04	38.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1,035,350.35	47.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715,395.39	85.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国债08	220,000	22,222,121.64	12.89
2	019785	25国债13	220,000	22,132,663.01	12.84
3	019766	25国债01	210,900	21,325,260.39	12.37
4	110084	贵燃转债	42,000	5,255,868.49	3.05
5	127041	弘亚转债	41,998	5,206,405.76	3.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211.6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55.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66.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84	贵燃转债	5,255,868.49	3.05
2	127041	弘亚转债	5,206,405.76	3.02
3	127083	山路转债	5,142,570.90	2.98
4	127018	本钢转债	5,084,450.96	2.95
5	113051	节能转债	5,078,445.53	2.95
6	113052	兴业转债	5,070,878.63	2.94
7	127103	东南转债	5,053,767.95	2.93
8	127049	希望转2	4,953,497.26	2.87
9	113584	家悦转债	4,953,083.01	2.87
10	113042	上银转债	4,701,067.95	2.73
11	113037	紫银转债	4,608,142.19	2.67
12	128129	青农转债	4,527,830.14	2.63
13	113056	重银转债	4,429,886.71	2.57
14	110081	闻泰转债	3,459,281.92	2.01
15	113033	利群转债	3,393,464.38	1.97

16	127016	鲁泰转债	3,330,312.33	1.93
17	118031	天23转债	2,938,842.33	1.70
18	113691	和邦转债	2,008,818.49	1.17
19	123128	首华转债	1,350,806.58	0.78
20	123107	温氏转债	259,473.53	0.15
21	127089	晶澳转债	228,455.31	0.1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银 鼎利 债券A	428	85,335.95	28,538,895.92	78.1 4%	7,984,888.93	21.86%
华银 鼎利 债券C	1,2 28	79,685.37	28,067,136.36	28.6 8%	69,786,503.39	71.32%
合计	1,6 56	81,145.79	56,606,032.28	42.1 2%	77,771,392.32	57.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银鼎利债券A	122,656.52	0.34%
	华银鼎利债券C	50,073.18	0.05%
	合计	172,729.70	0.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华银鼎利债券A	0
	华银鼎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华银鼎利债券A	0
	华银鼎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银鼎利债券A	华银鼎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1月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543,160.91	150,827,456.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1,865.41	3,854,713.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914,863.43	202,585,370.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32,943.99	108,586,444.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23,784.85	97,853,639.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董事长夏彬（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离任、原总经理刘晓玲离任、原副总经理王乃力离任、原首席信息官魏红生离任；新任董事长刘彦雷、总经理宣学柱、督察长赵伟婧及首席信息官王博。

基金托管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结诉讼均不涉及基金财产赔付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自2025年8月28日起，本基金改聘了审计服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于2025年8月29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1年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8,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6个月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其他问题（内控机制、财务指标、对子公司管控、报送材料）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等措施完成了整改，目前监管机构已经完成现场整改核查，正处于验收流程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管已完成验收流程，公司整改已正式通过监管验收，整改已完成。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其他问题（内控机制、对子公司管控、报送材料）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更换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长、督察长已就职。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695,629.00	2.04%	310.11	2.04%	-
国联证券	2	912,517.00	2.68%	406.92	2.68%	-
国盛证券	2	25,714,178.81	75.52%	11,466.17	75.52%	-
中信建投证券	2	6,727,757.94	19.76%	2,999.90	19.76%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666,515.10	0.23%	-	-	-	-	-	-
国联证券	4,120,956.74	1.43%	-	-	-	-	-	-
国盛证券	262,092,023.12	90.93%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1,345,413.83	7.41%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11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3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6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1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8-08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1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8-16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8-23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 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8-29
18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8-29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09-26
2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 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5-10-09
22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7

2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1)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3)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2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26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9
27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1
28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1
29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4
30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1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2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3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4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9

35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6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文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yinfund.com查阅。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